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2016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條例》)第 20 條作出《2016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命令》)(載於**附件 A**)，以便在天水圍醫院投入運作前，給予該醫院適當的法律地位。

理據

2. 《條例》附表 1(載於**附件 B**)載列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天水圍醫院是一間新建的醫院，因此並未列入附表 1 內。

3. 天水圍醫院將根據政府與醫管局訂立的協議，由醫管局管理及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投入運作。為了讓天水圍醫院在投入運作前獲賦予適當的法律地位，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將天水圍醫院加入為《條例》下的訂明醫院，該醫院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

4. 根據《條例》第 20 條¹，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

命令

5. 《命令》第 3 條修訂《條例》附表 1，將天水圍醫院加入為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的名單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命令生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經濟、公務員、家庭、性別、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由於政府每年撥給醫管局的資助金已涵蓋所有開支，醫管局透過轄下所有醫院(包括即將啓用的天水圍醫院)提供公共醫療服務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包含在內，因此建議對財政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將天水圍醫院加入為《條例》下訂明醫院的建議屬程序性質，因此無須特別就此事諮詢公眾。另一方面，由二零一二

¹ 《條例》第 2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2 或 3，但修訂附表 3 的命令須得立法會批准。”

年開始，醫管局已就興建天水圍醫院和區內醫療服務的相關發展，定期與元朗區議會和當區人士接觸。醫管局亦安排了元朗區議會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天水圍醫院項目地盤進行實地視察。當區人士歡迎增建醫院設施，以滿足該區居民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梁嘉盈女士聯絡(電話：3509 8916，傳真：2810 7851)。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

《2016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條

1

《2016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0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6年6月10日起實施。
2. 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附表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天水圍醫院”。

行政長官

2016年 月 日

《2016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附表1，將天水圍醫院加入為訂明醫院，該醫院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掌管。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1

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
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第 2(1)及 20 條]

九龍醫院
大埔醫院 (由 199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小欖醫院
屯門醫院
北大嶼山醫院 (由 2013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增補)
北區醫院 (由 1997 年第 6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伊利沙伯醫院
沙田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代替)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長洲醫院
青山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香港眼科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將軍澳醫院 (由 1999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黃竹坑醫院 (由 1995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增補)
葵涌醫院
瑪嘉烈醫院
瑪麗醫院
鄧肇堅醫院
贊育醫院

(由 2002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6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 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